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4 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鐘憲堂

財務部：廖育嫻、謝佩娟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陸、本次出席 4 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

一、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透過「JEFFREY INV. LIMITED」間接轉投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JEFFREY INV. LIMITED」之持股比率為 100%，「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93.98%。
- 二、「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為利「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以利該公司往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JEFFREY INV. LIMITED」及本公司對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認購權利，擬以下列方式為之：
 -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價格之決定原則：不得低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93.98%之認購權利擬全數放棄認購。
 - (3) 因本公司係為「JEFFREY INV. LIMITED」之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100%)，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JEFFREY INV. LIMITED」全數放棄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部分(即 93.98 認購權利)，將洽本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本案其他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股東放棄認購部分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 (4) 為配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作業，本公司原有股東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股數，以「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計算依據；本公司原有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率，則依上述可認購總股數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將另行訂定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等相關日期確認之。實際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仟股可認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數，則依本公司訂定之基準日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上述之認股率計算之。繳款通知書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股東。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JEFFREY INV. LIMITED」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仍應不低於 60%。
- 三、以上辦理「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實務因素致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詳附件二。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詳附件三。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公布，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檢附本次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文，請詳附件四。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檢附本次修訂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文及修訂對照內容，請詳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定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召開本公司 10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 二、召開時間：AM 10：00 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9：30）。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1 樓。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 五、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10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債轉換最後申請日：

104年10月27日。

六、股東臨時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1.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2.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3.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 其它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無

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臨時動議：

七、其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十 二 日